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氣膠、大氣與海洋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必 修	化學系	氣膠科學導論	3	
	海工系	海洋大氣化學	3	
	環工所	環境宿命與風險評估	3	
選 修			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9 學分 (必修 9 學分)		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</p>				